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64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私募可交换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通知，顺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无异议函。顺昌投资于2017年7月21日和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账户（以下称“质押专户”），并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14,38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其中，品种一拟质押5,500,000股，品种二拟质押8,880,000股），用于对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上登记事项办理完成后，顺昌投资持有的14,380,000股公司股份将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350,000股的19.60%，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顺昌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0股，至本次质押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后，顺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总数为32,533,964股（占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99.34%，占公司总股本的44.3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顺昌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次顺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股票质押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顺昌投资为发展其投资业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公司股份18,153,694股，占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55.43%，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鉴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成本与股票质押率较高，

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可以有效降低顺昌投资的融资成本，降低股票质押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顺昌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偿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并及时办理 18,153,694 股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届时顺昌投资的股票质押将恢复到 14,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350,000 股的 19.60%。

顺昌投资具备到期回购股票的资金能力，由此产生的股票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顺昌投资可交换债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及时置换原有股权质押式回购质押的股票，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